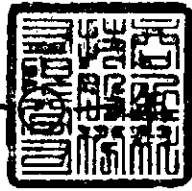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35,054,2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5,057,575 股之 53.88%

主席：程董事長 慶中



記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以本公司合併發行普通股 27,928,461 股，換發普樺公司普通股 36,307,000 股，換股比例為 1：1.3。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檢附本合併案相關之合併契約及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上開合併契約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與普樺公司簽署竣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四、本合併案相關未盡事宜或任何條款，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因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主客觀環境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俾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五、謹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0179，對合併雙方商業型態不同，如何增加公司獲利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19658，對消滅公司具備之產業條件、營收獲利變化，及存續公司之營收變化原因，是否將緊縮人力、預期合併效益之達成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之提問，經主席說明後並再次徵詢股東同意，各股東未再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合併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之需要，本公司擬依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辦理合併發行普通股新股 27,928,4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575,750 元整，加計本次因合併而增加發行新股 27,928,461 股，預計本公司增加發行股本新台幣 279,284,610 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912,480,550 元，分為普通股 91,248,055 股(按上述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率，已扣除普樺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737,981 股；惟實際因合併而發行新股股數之實收資本額，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 三、本次因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有關本次合併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俾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 五、謹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9658，對合併後之規劃、調整期之營運、合併雙方之客戶互補效益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之提問，經主席說明後並再次徵詢股東同意，各股東未再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〇一年七月十日所共同簽署(以下稱「簽約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之6,以及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弄4號6樓。

茲為整合資源,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作為概括承受乙方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由甲方合併乙方(下稱「本合併案」)。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甲乙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 第一條 合併方式

- 1.1 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稱「消滅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
- 1.2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fosa Corp.」。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地址為甲方目前之登記地址。

###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2.1 甲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1.1. 截至簽訂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3,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簽訂日止,甲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50,575,750元整(含已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分為65,057,575股。
  - 2.1.2. 截至簽訂日止,甲方已發行且尚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1,088,900股甲方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51.8元。
  - 2.1.3. 除2.1.1及2.1.2所述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2.2 乙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2.1 截至簽訂日止，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550,000,000元，分為5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3,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簽訂日止，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63,070,000元整(含已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者)，分為36,307,000股。
- 2.2.2 截至簽訂日止，乙方已發行且尚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1,579,000股乙方普通股，其中1,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2.7元，另579,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4.1元。前揭二項員工認股權計劃，於合併基準日後，認股權憑證應改以甲方之股份為執行標的，其執行數量應依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換股比例調整之，餘發行及認股條件與乙方原發行及認股條件相同。
- 2.2.3 除2.2.1 及2.2.2 所述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第三條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 3.1 雙方對於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係綜合參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協議訂定，於合併基準日，由存續公司依照合併發行新股之法定程序，按消滅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1.3股消滅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換發存續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
- 3.2 除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存續公司預計因本合併案而發行普通股27,928,46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279,284,610元整；惟實際因合併發行之新股股數以合併基準日前乙方實際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按換股比例核算後之股份股數為依據。
- 3.3 合併轉換如有不滿存續公司一股之畸零股部份，依其股票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存續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票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三條所同意之換股比例得因下列事由調整：
- 4.1.1 除本契約第二條所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外，任一方於取得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而辦理增資、減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或乙方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盈餘分派案及員工分紅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大於但不包括等於NT\$0.4元者。
- 4.1.2 任一立契約人如遇有不可歸責於該立契約人之情形，包括發生重大不可

- 4.1.3 抗力之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等事件，以致依據原換股比例進行本合併案顯失公平時。
- 4.1.4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契約第3.1 條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4.2 除本契約另有其他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於發生本契約第4.1 條之事由，致生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時，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應本於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計算基礎及秉持公平之原則協商，盡力在合併基準日前達成換股比例調整之共識，並分別提交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
- 4.3 如本契約第4.1 條所列情形發生時，若雙方無法於本契約第4.2 條所訂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本契約達成合意且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者，雙方得經協商另定合併基準日。惟如雙方對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仍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4.4 本合併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櫃之核准意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 4.5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本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5.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3,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依第3.2 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912,480,550元整，分為91,248,055股（已扣除乙方持有甲方普通股1,737,981股；惟實際因合併而發行新股股數之實收資本額，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 5.2 自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如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因辦理增資、減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致有所增減，或乙方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盈餘分派案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大於但不包括等於NT\$0.4元者及員工現金紅利大於但不包括等於NT\$2,624,599元者，第5.1條約定實收資本總額應隨同調整。

## 第六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

- 6.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仍由存續公司原董事長及董事擔任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經理人，由存續公司董事會任命或調動之。
- 6.2 雙方同意，存續公司於合併後召開第一次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在法令容許之限度內，盡最大努力協助他方推薦之董事合法當選存續公司之董事。

## 第七條 合併時程

- 7.1 雙方暫定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惟雙方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得視合併作業時程配合之需求，本於誠信，予以變更。惟此合併基準日之變更仍應由雙方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 7.2 甲乙雙方應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各自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7.3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合併案，如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櫃之核准意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致本合併案暫時無法於預定時程進行時，甲乙雙方同意進行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本合併案。
- 7.4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7.2 所訂日期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本合併案，以致本合併案無法於暫定之合併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若本合併案之計畫無法於預定期限內完成或本契約依約終止時，各立契約人應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相關處理程序。

## 第八條 聲明與保證

各立契約人向他方聲明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8.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8.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定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8.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8.4 無重大變更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聲明：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立契約人所從事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有其他重大變更，亦未有其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5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就各立契約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或解釋函令規定而將致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6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對公司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重大不利影響。
- 8.7 資產及負債：營業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除已於財務報表揭露者外，就其所擁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8.8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已揭露於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者或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自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並無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產生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8.9 重大契約及承諾：立契約人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10 衍生性商品交易：立契約人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11 環保事件：立契約人所營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

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環保單位處分情事，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8.12 勞資關係：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事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8.13 本契約相關資料：立契約人已盡其所知，提供予他方與本契約相關文件及資訊均為必要、真實與正確，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重大隱匿情事。
- 8.14 任一方發生與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資料。
- 8.15 任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 8.16 任一方均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 第九條 承諾事項

- 9.1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9.1.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 9.1.2 在不違反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乙方。
  - 9.1.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對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 9.1.4 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與乙方經營相同業務之具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以下稱「乙方競爭者」)進行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i)合併、換股、資產讓與、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任何營利組織；(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乙方競爭者經營或與乙方競爭者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乙方競爭者；(iv)受讓乙方競爭者全部營業或財產；(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 9.1.5 其他事項：甲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9.2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得進行下列影響乙方財務、業務或經營之重大行為：

- 9.2.1 乙方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營運所需之資產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事前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 9.2.2 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對乙方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者，包括(i)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金額等；(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9.2.3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聘員工、調整經理人及董事之薪資、福利或酬勞。
- 9.2.4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合併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9.2.5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 9.2.6 對進行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進行和解(含仲裁)或簽訂和解契約。
- 9.2.7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9.3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9.3.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 9.3.2 於獲知有任何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甲方。
- 9.3.3 本於誠信儘速配合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

#### **第十條 招募員工之限制及員工關係**

- 10.1 甲乙雙方承諾在合併基準日前，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唆使或誘使他方現有員工離職，並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加以任用；亦不得有妨礙現非他方員工之他人加入他方或關係企業，或有其他妨礙他方招募員工之行為。前揭限制於本合併案因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而終止後十二個月內仍有效。
- 10.2 如本合併案完成後，甲方同意自合併基準日起承受乙方員工既存之聘雇關係，乙方員工並即成為甲方員工，依相關法令與甲方規章享有同等權益與負

擔相同義務與責任；甲方並同意承認乙方員工在合併基準日前的年資。

#### **第十一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11.1 倘若參與本合併案之任一方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11.2 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依前項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11.3 因前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消除。甲方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股數及本合併案完成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變更之。

#### **第十二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立契約人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應立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各立契約人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30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並完成其他契約規定之必要程序。若立契約人之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消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 **第十四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改選，乙方子公司董事改選**

14.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14.2 乙方之子公司當中由乙方指派之董事於合併基準日後，若經甲方請求，應自行辭任，由甲方依法改派之。

####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

不論合併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 **第十六條 契約生效及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16.1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各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16.2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合併案生效之義務，係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16.2.1 當事人各方之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16.2.2 本合併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16.2.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16.2.4 雙方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

16.2.5 雙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無重大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 第十七條 違約情事

17.1 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重大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17.2 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為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18.1 在合併基準日前，除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8.1.1 於違約情事發生時，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18.1.2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合併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8.1.3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立契約人因天災、水災、風災、地震、颱風、海嘯、瘟疫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下稱「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立契約人皆應於知悉後3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立契約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事由於合併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雙方得經協商另訂合併基準日。

- 18.2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係甲方或乙方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而無法配合修訂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8.3 本契約終止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不得留存或複製。返還或銷毀之一方應由具有代表權限之人出具切結書，保證已完全履行本項所訂之返還或銷毀義務。

####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家數增加**

各立契約人於董事會決議合併並依法對外公開本合併案訊息後，如經立契約人同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時，則各立契約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及合併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惟本條之約定，不影響立契約人於本契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權利。

####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 20.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20.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 20.3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乙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0.4 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20.5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20.6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以下稱「機密資料」)，皆應嚴守秘密。未經提供機密資料當事人(以下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料之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佈、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前述

保密義務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機密資料：

- 20.6.1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 20.6.2 收受方得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料前即已知悉。
- 20.6.3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由其自行從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處取得。
- 20.6.4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為其自行開發。  
如收受方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料，收受方應於接到前揭命令後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俾便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  
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之效力應維持不變。
- 20.7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合併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20.8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慶中	代表人：姜長安
統一編號：84783772	統一編號：84077122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4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 87971108	聯絡電話：(02)29148001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一、簡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公司) 主要為專注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產品之專業記憶體模組廠商，於民國 93 年 12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公開買賣，目前為上櫃公司。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營業項目主要著重在磁碟陣列系統整合與儲存技術之研發，不僅自行開發軟體與擁有整體系統整合的能力，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為建立網路儲存專業廠商，於民國 93 年 5 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

今因應市場變化，為追求雙方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以求在業務拓展、市場競爭力、人事資源利用、財務規劃、經營績效及管理成本降低等方面之最大利益，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劃進行合併；合併後將以商丞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雙方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合併換股比例計算基礎、參酌雙方公司經營狀況、獲利能力、淨值、公司展望及其它相關因素議定換股比例，茲就本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 二、財務狀況

商丞公司及普樺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摘述如下：

####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公司別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科目別		
資產總額	1,317,311	588,094
負債總額	503,359	139,698
淨 值	813,952	448,396
實收資本額	650,576	363,070
營業收入	4,139,057	463,625
稅後純益	( 223,563)	6,641
每股淨值	12.51	12.35
每股盈餘	(3.44)	0.18

資料來源：商丞及普樺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1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資產總額	1,242,181	511,914
負債總額	394,536	71,101
淨 值	847,645	440,813
實收資本額	650,576	363,070
營業收入	675,810	93,133
稅後純益	33,736	(6,697)
每股淨值	13.03	12.14
每股盈餘	0.52	(0.18)

資料來源：商丞公司及普樺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評價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各方法優缺互見，市場上常見有市價法(以證券市場之公開價格為基礎)、成本法(以總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為基礎)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因此計算公司價值之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本案緣於普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股票無法取得市場流通之參考價格，且 101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為負數，因此本案不採用市價法及本益比法；同時，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過程中，在實務上，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由於無法精準掌握、較具不確定性及主觀認定，因此亦未列入本案之評估方法。

綜上，本案擬依雙方每股淨值為基礎，採用每股淨值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案評估分析之方法，並考量目前雙方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股票流通性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

#### 四、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茲就商丞公司與普樺公司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換股比例區間如后：

##### (一) 每股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換股比例參考值 (商丞公司:普樺公司)
101年3月31日 每股淨值	13.03	12.14	1:1.073
101年3月31日調整後 每股淨值(註)	13.03	11.79	1:1.105

資料來源：商丞及普樺公司101年3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每股淨值調整考量因素如下：

1. 商丞公司96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證2,000單位，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1,103.3單位，其認股行使價格每單位為51.8元，今考量商丞公司截至101年3月31日每股淨值13.03元、每股盈餘0.52元及截至民國101年6月28日證券市場之流通收盤價格19.65元，參考上述因子，評估行使轉換情況極低，因此本案將不考量調整每股淨值。
2. 普樺公司95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000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12.3元；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79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14.1元，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1,579單位。
3. 普樺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4元，共計新台幣14,522.8千元。

##### (二) 股價淨值比法

1. 商丞公司截至101年6月28日(含)前30、60、90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前30個營業日	前60個營業日	前90個營業日
商丞公司	18.24	17.36	17.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

2. 普樺公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普樺公司主要業務為磁碟陣列系統整合與儲存技術之專業廠商，採上市(櫃)公司中以性質相同業務之廠商普安、喬鼎及世仰為採樣同業。採用同業公司截至101年3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101年6月28日(含)前30、60、90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同業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代號 / 同業公司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2495 普安	1.35	1.45	1.57
3057 喬鼎資訊	1.62	1.59	1.68
6179 世仰科技	1.12	1.13	1.25
平均股價淨值比	1.36	1.39	1.5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

### 3. 商丞公司及普樺公司依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商丞公司 平均股價	18.24	17.36	17.80
普樺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調整後淨值	11.79		
參考同業平均股價 淨值比參考值	1.36	1.39	1.50
普樺公司 還原股價	16.03	16.39	17.69
換股比例參考值 (商丞公司:普樺公司)	1:1.138	1:1.059	1:1.006

資料來源：商丞及普樺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

註：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每股淨值調整考量因素如下：

1. 商丞公司 96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 1,103.30 單位，其認股行使價格每單位為 51.8 元，今考量商丞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03 元、每股盈餘 0.52 元及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證券市場之流通收盤價格 19.65 元，參考上述因子，評估行使轉換情況極低，因次本案將不考量調整每股淨值。
2. 普樺公司 9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2.3 元；9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79 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4.1 元，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 1,579 單位。
3. 普樺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共計新台幣 14,522.8 仟元。

##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 (一)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每股淨值/平均市價	計算結果	換股比例區間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商丞公司：普樺公司
淨值比法-調整後	13.03	11.79	1:1.105
股價淨值比			
-前 30 個營業日	18.24	16.03	1:1.138
-前 60 個營業日	17.36	16.39	1:1.059
-前 90 個營業日	17.80	17.69	1:1.006

### (二)考量流動性之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每股淨值/平均市價	計算結果		換股比例區間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普樺公司(註)	商丞公司：普樺公司
淨值比法-調整後	13.03	11.74	—	1:1.105
股價淨值比				
-前 30 個營業日	18.24	16.03	12.82	1:1.423
-前 60 個營業日	17.36	16.39	13.11	1:1.324
-前 90 個營業日	17.80	17.69	14.15	1:1.258

註：對普樺公司之非量化調整因子-流動性限制折價為 20%

六、綜上所述，本獨立專家審慎評估商丞公司及普樺公司依據前述方法所計算之數據，且考量普樺公司調整後每股淨值及衡量普樺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流通性較低等關鍵因素，雙方公司價值之換股比例區間為商丞公司：普樺公司=1:1.105~1:1.423，二家公司之合併換股比率議訂為商丞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普樺公司普通股 1.3 股，其換股比例介於本獨立專家所計算之換股比例區間內，故商丞公司：普樺公司=1:1.3 應屬合理允當。

評估人：

胡清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 獨立專家獨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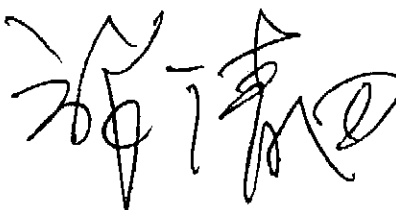

本人受託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為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8.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9. 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張清田

出生日期：45.09.15

籍 貫：台灣省宜蘭縣

身份證字號：G120XXXXX

學 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 歷：高雄市國稅局、審計部國營事業審計廳(第四廳)

現 職：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